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130
债券代码:1262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3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字[2016]102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276）。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正在进行中，尚未相关进展。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二、风向标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正在着重重大资产重组组织，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公司将根据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推进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但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因违法设立内幕交易账户而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

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在核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可能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131
债券代码:1262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3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203,136,646.85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22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原告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原告”、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或“原告”）的合同纠纷案[案号：(2017)川民初64号]。

现就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诉讼机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原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青，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北环大道深南大道口交汇处智慧广场C栋708

法定代表人：徐飚，职务：董事长

被上诉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丹巴路265弄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徐飚，职务：董事长

该案将于2017年8月1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此前，国金证券已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中恒汇志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详见公司公告《中安消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27）。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起因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原告”）与“原告”、公司及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于2016年6月22日签署《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池协议》（以下简称“资金池协议”），约定由中恒汇志向原告补偿10,000,000元的股份回购款。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B座一层会议厅

（三）出席诉讼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诉讼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其中：自然人股东1人，法人股东0人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前10名股东

2.出席诉讼的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数（股）

16,027,396,526

其中：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数（股）

14,567,161,342

其中：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数（股）

1,467,369,684

其中：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数（股）

16,024,222,326

其中：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数（股）

13,624,849,652

其中：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数（股）

13,446,402,376

其中：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的总股数（股）

13,446,402,376